汕头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实施办法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布实施。）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文件精神，探索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新途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计划)，是为了探索基于“大项目、大团队、大平台”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满足创新性人才培养需求建立的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

第二条 学校围绕“四个面向”，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根据导师自主申请情况对科研博士计划进行统筹分配，主要向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倾斜，向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倾斜，向特色优势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倾斜。

第三条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招收 1 名普通计划博士生。根据科研需要，在学校博士生招生指标充足的情况下，可使用科研博士计划再自主申请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导师使用科研博士计划再自主申请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之一:

1. 所在学科为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 B 类及以上学科;

2. 科研工作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包括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

3. 承担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包括国家或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等;

4. 属于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和团队。

（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为博士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

（三）近三年未出现严重的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质量问题。

（四）通过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并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学科建设情况、科研需求以及导师师德表现、学术水平、培养质量等确定招生计划。

第五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招收 1 名普通计划博士生，根据《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汕大发〔2021〕7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需在博士生培养阶段，使用科研经费每年向学校缴纳 0.8 万元资助费。

获批科研博士计划后，每使用 1 名计划，需在博士生培养阶段，使用科研经费每年向学校缴纳 2.6 万元资助费（此费包含本条第一款规定费用）。

每学年初，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经费划拨账号

（须有足够结余）报学院汇总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财务处将应缴纳的费用统一划拨至“科研博士培养”专项经费。

第六条 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科研博士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科研博士计划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八条 科研博士计划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规定、按照相同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九条 “科研博士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一）根据《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汕大发〔2021〕77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基本学习年限，每位博士生获科研补助 0.8 万元/年。

（二）支持科研博士计划的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条 附则

（一）导师须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相关费用，否则将取消该导师博士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失德失范、违纪等处理。

（二）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导师缴纳费用的年限，均为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培养基本学制年限（3-4 年）。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未予明确的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